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公司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故需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5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①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②-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②-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②-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③债务重组准则

③-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③-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③-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卢玉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寿海、杨春华、赵富明、黄辉、涂勇,其中,杨寿海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杨春华女士、卢玉刚先生简历

杨春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总账会计、财务科科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杨春华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9股。杨春华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杨春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玉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律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八、九、十届高淳区政协常委。现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红太阳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南京世界村智慧农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被提名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玉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卢玉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公司不能按照《证券法》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故需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影响,公司不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需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情况属实,我们同意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以下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①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②-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②-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②-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③债务重组准则

③-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③-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③-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019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选举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爱娟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卢玉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提名补选卢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杨春华女士和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杨寿海、杨春华、赵富明、黄辉、涂勇,其中,杨寿海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7)。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8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鉴于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2月底之前基本处于在家在线办公状态,无法实施现场审计。2020年3月10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项目组进驻公司,在南京地区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但是由于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完成重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开展进度缓慢不能按时间计划完成。2020年3月10日-3月24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分组初步完成公司在南京地区公司或账务资料在南京的公司,包括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这些公司尚有部分重要审计证据因疫情影响未及时获取,例如业务同合同、业务人员的情况了解、公司重要的备查账簿等原因,致使会计师事务所在营业收入和成本、资金往来、费用确认等重要报表项目的审计程序执行上尚未完成。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统筹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沟通后对下一步审计计划做了安排。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外地公司的银行、往来和欧人的函证发出工作完成。2020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公司外地公司的现场审计。2020年6月10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底稿整理和报告初稿工作。2020年6月22日之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审核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报告非财务方面内容初步完成相关基础材料收集和年报相关议案涉及事项的梳理工作,但部分内容受财务审计工作进展影响。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经年审年度报告预计出具时间,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并拟于2020年6月23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可能减少疫情相关因素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工作的影响,在保证年度审计质量的前提下。

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积极督查其抽调审计人员并抓紧推进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依法履职工作,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另一方面,公司将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并力争早日完成和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鉴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事务工作安排,预计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红太阳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我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3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鉴于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互保事项即将期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就融资业务提供互保,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0年4月1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69,402,753.51元,总负债8,621,721,343.55元,净资产4,637,629,042.11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2018年营业收入5,908,271,416.09元,营业利润790,462,425.78元,利润总额782,111,053.6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676,441.30元。

2、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安徽国星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29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安徽国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国星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国星总资产3,399,713,663.91元,总负债1,823,265,533.51元,净资产1,573,192,823.71元,资产负债率为53.63%。2018年营业收入1,769,121,286.02元,营业利润273,681,016.17元,利润总额270,398,244.0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5,818,465.45元。

3、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生化法定代表人杜翔先生,注册资本68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学街道芳经南路168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南京生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生化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总资产2,386,079,374.87元,总负债1,177,159,317.87元,净资产1,208,920,057.00元,资产负债率为49.33%。2018年营业收入1,447,212,128.39元,营业利润277,869,427.65元,利润总额277,025,341.8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2,341,917.99元。

4、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华歌法定代表人陈志忠先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五组(盐化园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氯化氢(中间产物)、三氯乙酰氯(中间产物)、盐酸(30%)、一氯化碳、邻二氯苯[含量≥98%(回收获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重庆华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华歌78.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重庆华歌21.20%股权,合计持有重庆华歌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华歌总资产1,676,822,758.13元,总负债1,121,667,707.69元,净资产555,155,050.44元,资产负债率为66.89%。2018年营业收入816,836,553.11元,营业利润56,276,570.17元,利润总额54,863,116.24元,净利润43,258,447.32元。

5、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法定代表人杨寿海先生,注册资本3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二层2606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化肥、燃料油(除危险品)和化工产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上海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国贸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红太阳总资产1,467,710,501.93元,总负债995,274,821.18元,净资产417,389,205.59元,资产负债率为67.81%。2018年营业收入1,050,161,773.99元,营业利润6,977,592.94元,利润总额6,978,592.12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52,896.67元。

6、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瑞邦法定代表人谷顺明先生,注册资本268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